

证券代码：873381

证券简称：炫之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8：30-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81	炫之彩	2026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沙伟国、陈书彬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	√

	案>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的议案》	√

各项议案内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6-005。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 7、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根据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646,553.89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5,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25,000,00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10、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给上海羿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双方签订了《最高限额借款协议书》，最高限额为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年利息2.5%，按年收息，借款期限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本次借款对公司发展有利，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回避表决股东为(沈琦、陈琴花)；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画师湖路689号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0512-69229905，传真 0512-69229935

（二）会议费用：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